



新疆检察机关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公益诉讼工作 完善制度机制形成保护合力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程伟杰 赵杨

“万物各得其和以生,各得其养以成。”生物多样性关系人类福祉,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础。

近年来,新疆检察机关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为新疆生态环境治理不断贡献检察力量,走出一条具有新疆特色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之路。

专项推动 壮大生态保护力量

202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决定在全区开展“雪山冰川保护”“野生动物保护”“文物古迹保护”检察公益诉讼专项行动,并制定实施方案,明确“野生动物保护”12项重点监督内容,重点关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繁衍地保护,对新疆特有物种和中国仅分布于新疆的物种实施重点保护。

该院第八检察部在征求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自治区文物局意见和建议 and 生态环境和野生动物专家意见基础上,制定《全疆检察机关开展“新三项”公益诉讼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全疆各分州市院结合

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均成立了以检察长或书记为组长的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自治区检察院与自治区高院联合出台《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工作协调联动意见(试行)》,为全区各级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加强协作配合,共同保护新疆绿水青山、雪山冰川、野生动植物等环境和生态资源搭建平台。

此外,该院还多次举办专业知识大讲堂,邀请中国科学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新疆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专家为全体干警授课,加强知识储备。同时聘请生态环境、野生动物相关领域专家为专业咨询委员会委员,对案件所涉专业问题开展咨询论证,提升监督质量。

精准监督 守护野生动物家园

野生动物是大自然对人类的馈赠,是维护自然生态平衡、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

2021年8月,喀什市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检察官发现,某宠物店在销售两只身体呈黑色、头后呈黄色、喙部为橙色的鸟,经公安机关比对确认该鸟为鸚鵡。鸚鵡是雀形目椋鸟科的

鸣禽,被列入国家二级野生保护动物。

经询问,该宠物店主不知道鸚鵡为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且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野生动物经营许可证等资质。

该院认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未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野生动物的经营利用行为缺乏有效监督检查,未严格履行野生动物保护和宣传教育职能。随后,向该市自然资源局制发检察建议书,建议其对某宠物店销售国家二级野生保护动物的违法行为及时核查、处理;加强对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行为的监督检查,加大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教育力度。

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对检察建议表示认可并积极采纳,目前已依法对该宠物店进行了处罚,并就国家二级野生保护动物名录、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开展宣传。

形成合力 筑牢绿色生态屏障

天人合一,万物平等。新疆公益诉讼检察官不断增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一直奔走在野生动植物的保护之路上。

胡杨林不仅是库车市绿洲外围防风、固沙、阻沙的天然绿色屏障,也是防止塔克拉玛干沙漠北移、固定塔里木河河道、减轻风沙危

害的重要生态屏障。

2020年2月,库车检察院收到相关线索称,胡杨林保护区内存在焚烧芦苇、树枝等行为。

该院立即在胡杨林保护区开展胡杨林保护专项行动,联合该市林业和草原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等单位,对辖区胡杨林保护区进行拉网式排查。

检察官通过调查发现,塔里木乡辖区部分油井盐水管道的维护不及时,经常爆裂,导致盐水流入胡杨林,造成胡杨死亡;胡杨林保护区部分红线范围内的油井和设施未封井、清理,急需退井还林、还草。

针对以上问题,该院积极发挥公益诉讼职能作用,向该县林业和草原局、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书,对以上行为进行监督整改。

目前,经过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检察官的多次回访,危害胡杨林的相关行为均得到有效遏制。

“生物安全关乎人民生命健康,关乎国家长治久安。新疆全区检察机关将持续深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完善制度机制,形成保护合力。”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部主任买买提艾力·玛合木提表示。

即使多收一毛钱也会自动退回

滁州市法院全面实行诉讼费用网上管控

□ 本报记者 范天娟

一次不用跑,一份手续不用办,多收的诉讼费一键就能自动退回,这是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诉讼费全流程网上管控系统后,给当事人带来的便利。

作为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上诉人,滁州市某银行就有过一回令其颇感意外的“体验”。当时,该银行预交了3744.1元诉讼费,等案件判决生效后,按照判决书明确的受理费承担情况要扣除3744元。剩余的0.1元,法院还是自动退回到银行留存的账户里。

“一毛钱看上去金额不多,但代表了我们从根本上解决诉讼费退费难这一‘顽瘴痼疾’的决心,也是我们对司法为民承诺的践行。”滁州市中院副院长李传水说。

对于当事人来说,过去如果想拿到多交的诉讼费是件“麻烦事”,需拿着判决书、文

书生效证明、退费申请、预交诉讼费票据等材料到法院,经承办人审核、负责人审批确认后,才能到诉讼服务中心收退费窗口办理退费,整个流程走完大约要半天时间。

而法院有时候退还诉讼费也不是件“容易事”。有的当事人预交费用剩余的不多,觉得来回跑太浪费时间精力,还不够路途成本,索性就不要了。结果法院退也退不掉,不管也不行。

“依照法律规定,裁判生效15天内要将多交的诉讼费退还给当事人。”滁州市中院审管办主任汪峰说,但现实情况是,很少能在15日之前给付到位。

针对这些痛点、难点,滁州市中院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自主设计并主导研发了诉讼费全流程网上管控系统,即“001”系统,具备诉讼费自动结算、实时到账、线上监管等功能,做到诉讼费退费零距离、零手续、一键办,率先实现从“申请退”到“主动退”

的转变。据了解,该系统自5月25日起开始试运行。

汪峰告诉记者,“001”系统在立案环节会让交费当事人提供退费账户,并在立案、移送、审理、结案、生效等环节的现有流程中,嵌入退费账户确认、校验费用到账,生效信息回填,费用结算抓取等相关节点。法院工作人员在每一个环节都会根据系统提醒确认费用到账、退还情况,做到诉讼费用交尽交、应退尽退,最大程度为当事人提供退费便利。

2021年7月,远在广东省中山市的某电梯制造公司因与凤阳某置业公司发生买卖合同纠纷,将对方向凤阳县人民法院,预交了诉讼费10198元。案件中,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其中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均由被告负担。虽然赢了官司,但电梯制造公司为异地退费问题犯了愁。然而案件一生效,公司就收到通知,退费已全额

到账。对于这样的暖心举措,当事人连连点赞。

据了解,以往诉讼费退费不及时的症状之一是由于系统间信息不同步,案件进入送达程序后法官不能准确把握案件具体生效时间。定远县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刘武平对此深有感触:“以前我们要自己带一个本子,记录案件时间节点,就怕遗忘。”

“现在通过‘001’系统不仅可以实时确认送达信息,经系统自动回填案件生效信息,自动结算费用,还会将送达时间、生效信息、文书上网、归档时间等审判事务性信息自动提炼、自动推送给法官做出处理,解决了裁判文书上网、案件归档不及时等问题,实现了审判事务性工作集约化管理,有效提高了法官工作效率。”汪峰说。

目前,“001”系统已在滁州市两级法院全面上线,截至2021年11月15日,全市法院共退还12416笔,退费金额达5154万余元。

“志愿观察员”助力公益诉讼

海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守护烈士纪念馆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王雯馨

“迁到烈士陵园,不仅逢年过节我们扫墓更方便,清明节的公祭活动也能让更多人记住他们。”在东山烈士纪念馆前,浙江嘉兴海宁的一位烈士家属对检察官说。

2021年12月20日,在东山烈士陵园举行散葬烈士墓迁葬入园仪式,三位英雄“回归”。此次由海宁市检察院牵头的烈士墓迁葬工程,离不开几位幕后的功臣——检察院聘用的“公益诉讼观察员”。为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到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上,海宁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招募了一些公益诉讼志愿观察员,为检察机关办理公益诉讼案件提供线索,协助开展社会调查等。

2021年11月,公益诉讼观察员老刘反映,自己所在村自留地有烈士墓,但字迹模糊不清。了解到这个情况后,海宁市检察院公益

诉讼团队迅速展开调查,发现部分散葬烈士纪念馆确实存在破损、墓碑字迹不清,周边杂草丛生等保护不到位的情况。英雄烈士纪念馆设施破败,有损英雄烈士的荣誉与尊严,严重影响革命烈士悼念和缅怀的庄重性和严肃性,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12月3日,该院在充分调查取证、梳理法律法规的基础上,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烈士纪念馆设施损坏情况,向海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积极采取相关整改措施,对烈士纪念馆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确保烈士纪念馆的整洁肃穆,维护英雄烈士的荣誉与尊严。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主动加强与检察机关对接协商,组织人员深入各乡镇调查摸底,针对全市范围的烈士墓开展专项整治活动。

经过多方沟通协调,在充分征得家属同意后,冬至日到来之际,海宁市检察院联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帮助家属将三位散葬烈

士安置到东山革命烈士纪念馆塔处,并举办了迁葬仪式。

“这次多亏你们发现线索,公益诉讼检察官人力精力有限,各位观察员就是我们的千里眼顺风耳,希望各位继续积极向检察机关反映问题,我们会做到件件有回复。”仪式结束后,第五检察部主任林小芳鼓励公益诉讼观察员继续留意群众身边事,提供线索,增强公益诉讼保护监督力量。

像老刘这样的公益诉讼“编外工作人员”还有不少,为加强后续监督管理,海宁市检察院出台《海宁市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志愿观察员管理办法》,规范公益诉讼志愿观察员注册工作,并加强公益诉讼志愿观察员日常管理。同时利用“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线索评估,专业咨询,参与听证、跟踪观察等多种功能于一体,形成多方参与、共治共享的公益司法保护新模式,打造以“微检察”服务社会“大治理”的新格局。

爱一片热土 保一方平安

“平安中国建设先进个人”陈太辉用忠诚兑现承诺

盗窃案件,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尽快侦破案件,陈太辉担任专案组组长,经过20余天侦查,终于查明该系列入户盗窃案件的多名犯罪嫌疑人信息。

“2016年1月某日下午,我们获悉盗窃团伙正在某饭店聚餐,当日恰逢周六,大部分民警休息,加上当地有其他警务活动,可支援警力有限,抓捕力量明显不足。”陈太辉说,但抓捕时机稍纵即逝,他与专案组民警再三研究,决定立即行动。

当天晚上7时许,民警悄悄靠近该饭店后实施抓捕,但由于作案分子选择在户外大排档用餐,一同用餐的10余人见状纷纷逃离。

“此时,主要犯罪嫌疑人准备逃离时,我孤身一人紧紧抓住不放,任凭冤家挣扎反抗,我的信念是:必须抓住他,决不能让他再祸害

社会’。在他戴上手铐后,我才发现我的左手无名指变成了‘V’字形,由于全神贯注抓捕工作,手指骨折的瞬间我浑然不知。”陈太辉说。

行动结束后,陈太辉顾不上手指的伤痛,立即将抓获的4名犯罪嫌疑人带至当地刑警队初审,然后又忍痛组织民警将4人押解回乐东县公安局后,才放心到医院治疗,边治疗边电话指挥审讯。

虽经3次骨折复位后,他手部的损伤至今没有痊愈,留下了十级伤残,他因此获得“拼命三郎”的称号。

在担任刑警大队长期间,陈太辉舍小家顾大家,带领专案组民警深入一线办案,经常白天外出调查取证,晚上熬夜进行案情分析和蹲坑守候,有时候凌晨之后还在召开案件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 本报通讯员 郭本凯

公众安全感创历史新高,达99.27%;群众对网格服务工作满意度达98.34%,位列全省第一;群众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效满意度达97.21%,位居全省第一。继先后两届荣获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市之近日,江苏省盐城市委政法委在平安中国建设表彰大会上获评“平安中国建设先进集体”。

近年来,盐城市委高度重视政法工作,市委常委会多次专题研究政法工作,组织召开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专题会议,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等一系列会议,研究部署平安盐城建设各项工作。市委主要领导多次专题调研,及时研究解决体制性、机制性、政策性等问题,切实肩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盐城市委镇村四级成立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挂帅的平安建设暨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平安建设工作,把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

在防范化解社会稳定风险隐患过程中,盐城市着力推进风险防控“四项机制”,排除风险长效机制等机制落实,为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从源头上预防减少社会矛盾,盐城市健全矛盾纠纷跨区域联动处置、跨领域综合治理机制,全面推广信访工作“周周清”制度,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全市信访形势持续好转。

该市纵深推进系列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盗抢骗、黄赌毒、食药环、涉枪涉爆等违法犯罪,健全对新型网络犯罪和跨国犯罪打击整治机制,深化打击治理跨境赌博工作,健全防范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综合机制,2021年以来,电信诈骗案件立案数、损失数同比分别下降了44.9%和46.9%。

在优化升级治安防控体系过程中,该市深入推进立体化现代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增强治安防控整体性、协同性、精准性。大力推进警灯闪烁工程,提高全市居民小区、村居夜间巡逻率,增加巡防频率,进一步提高见警率、管事率。2021年以来,全市社会治安保持良好态势,破获现行案件数同比上升23.6%，“两抢”案件数同比下降25%。

该市还在全市农村自然村和偏远的城郊地区扎实推进“平安灯箱”建设,作为“平安乡村”建设基础工程,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重要补充和有效提高群众安全感建设的重要举措。2021年上半年,该市群众夜间出行安全感达96.32%。

为全面加强源头治理、动态监管、应急处置,该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和“全周期管理”意识,严格落实属地责任、部门责任、企业责任,完善全覆盖的公共安全监管机制,提升安全水平。其中,通过在全省率先建立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司法联动机制,加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依法惩治安全生产领域违法犯罪行为。2021年以来,累计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4万多起,其中排查整改各类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960处。

为发挥“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机制优势,该市还在全省首次以市政府名义出台《盐城市城乡网格化管理实施细则》,以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为切入点和突破口,构建市级统筹协调、县级组织实施、镇级强基固本的社会治理链条。其中,通过严格落实基层社会治理“五个100%”,不断夯实社会治理现代化基础。创新探索网格“五化”建设,在网格阵地实体化、网格队伍专业化、网格流程信息化、网格主业重点化、网格联动社会化的“五化”建设中,走出一条极具盐城特色创新之路。网格“五化”,成为平安建设中一支不可或缺的“轻骑兵”。

柘城交警深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本报讯 记者马维博 通讯员袁浩翔

连日来,河南省柘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针对近期气温下降,雾雪天气增多的实际,总结前期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成效,准确把握农村地区交通出行特点,分析研判冬季道路出行规律,查找短板和不足,明确治理重点。

进入冬季以来,该大队加大隐患排查工作力度,对辖区内G220线、S214线、S207线等农村公路,20所校园,发放宣传资料20000余份。



受降雪和冷空气影响,江西省新余市部分路段出现积雪和结冰。为最大限度减少恶劣天气对交通带来的不利影响,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加大路面巡逻管控,图为新余市交警支队仙女湖大队民警上路铲雪除冰。

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乐春柳 摄

本溪平山检方督促清除垃圾山

本报讯 记者韩宇 通讯员王思诗 近日,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检察院在办案中跟进监督,督促清除困扰企业周边三年的“垃圾山”。

据介绍,该院接到群众反映,某公司在建设区内一家商场时存在建筑垃圾遗留问题,周边居民又在建筑垃圾上倾倒生活垃圾,自2018年以来,逐渐形成“垃圾山”。在查清案件事实、明确权责划分后,该院向相关行政单位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履行法定职责,及时清运垃圾。“垃圾山”清除后,该院会同相关单位开展了连续3个月的“回头看”跟进调查,目前环境卫生保持良好。

深圳税务多措并举服务外资企业

本报讯 通讯员刘婷婷 近日,河北省深州市税务局推出多项举措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安排税收专员与每个企业精准对接,建立“一户一档”成长档案,形成“网格化”管理体系,依托线上线下多种形式收集纳税人意见建议,同时利用QQ群、微信等平台开展专题培训,并向企业进行“滴灌式”政策推送、风险提醒,确保企业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并在充分做好“非接触式”办税方式推广工作外,办税厅提供预约、延时、应急和容缺等服务,进一步精简审批材料,压缩办税时间。

宿迁宿城检方开展对企业合规考察

本报讯 通讯员刘施洋 仇征 2020年3月,最高检先后启动两批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并逐步扩大试点范围,向社会各界发出检察机关将通过履职办案在企业合规管理方面主动作为的信号。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检察院主动作为,对整改过关的企业,依法从宽处理,对合规整改不过关的企业,坚持依法办案,坚决履行批捕、提起公诉职能。

“引导而不替代,厚爱而不溺爱,让企业合规考察提醒涉案企业,以端正的态度配合合规整改是我们和涉案企业共同的价值追求。”宿城区检察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许兴军表示。

制度,走访制度,退出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图。”陈太辉说,通过用心访、精准帮,从源头上加强未成年人的教育和保护,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织密“防护网”。

日常工作中,陈太辉认真积极推动“四访五帮”工作,通过组织政法干警每月走访不良行为未成年人本人、家长、老师、辖区村级党组织负责人,最终达到帮助其完成基础学业、帮助其掌握技能、帮助其增强法治观念、帮助其提升安全意识、帮助其养成良好习惯,从工作体系、工作机制上解决了不良行为未成年人“让谁来管”“怎么管”等问题,推动形成一对一稳固帮教关系,有效提升不良行为未成年人教育矫治成效。

陈太辉表示,“四访五帮”工作实施以来,乐东政法机关已对187名具有不良行为未成年人进行帮教,已成功劝返初中辍学学生37名重返校园,帮助22名16岁以上不良行为未成年人参加技校技能培训,已有19人实现就业;同时,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力度,增强不良行为未成年人法治观念,促使一批“问题”未成年人步入生活正轨。